

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36 號 7 樓之 1

電話：0983-253-396 理事長：潘榮宗

聯絡人：0919-176-076 祕書長：林宇森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原長策協字第 1101022 號

主旨：本會為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校田徑運動，提高田徑競技水準，增加學生競技比賽機會，發掘人才重點培訓。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永懷楊傳廣先生。特別舉辦：

“2021 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

◎承蒙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辦理活動。

核准公文字號(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13333B 號)

◎因為疫情嚴峻，上級單位慎重指示注意疫情，8 月 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定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舉行第一場比賽。

地點：台東縣長濱鄉長濱國小田徑場

時間：2021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六)08:30 起至 09 月 26 日 16:30 止

已經順利完成比賽。

◎因為很多各級機構單位及學校都在補辦體育運動比賽，所以撞期的情況非常嚴重，業經本會理監事及競賽組裁判組人員，緊慎的協商，決定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比賽的日期如下：

第二場比賽：11 月 20~21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第三場比賽：12 月 11~12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第四場比賽：12 月 25~26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地點：台東縣長濱鄉長濱國小田徑場

◎敬請 鼓勵境內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 協助申請公假。

◎謹呈 “2021 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 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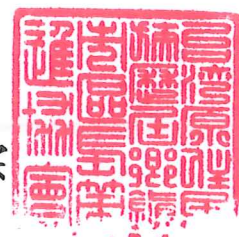
恭請 鑒核。

正本：花蓮縣政府 教育局

副本：李正文 議員

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

理事長 潘榮宗



2021 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

一、計劃名稱:2021 年楊傳廣盃東海岸雙濱中小學區域聯合積點田徑賽

二、計劃目標:

- (一)發揚楊傳廣奧林匹克之運動精神，永懷楊傳廣先生。
- (二)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田徑運動，厚植基層田徑競技水準。
- (三)精進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選手田徑技術知能。
- (四)增加學生競技比賽機會，發掘人才，重點培訓。
-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國民健康水平。
- (六)增進原住民族選手觀摩學習，傳承優質田徑文化。
- (七)定期定量以賽代訓，建構人才資料庫，提供教學、學術研究、政策擬訂之用。

三、贊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議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臺東縣體育會

五、主辦單位: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臺東縣田徑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東縣議會林琮翰副議長辦公室、高美珠議員辦公室、臺東縣長濱國小
臺東縣長濱國中、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長濱鄉鄉民代表會。

七、比賽時間:

(第一場)比賽:2021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六)08:30 起至 09 月 26 日(星期日)16:30 止

(第二場)比賽:2021 年 11 月 20~21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第三場)比賽:2021 年 12 月 11~12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第四場)比賽:2021 年 12 月 25~26 日兩天(星期六~星期日兩天)

八、比賽地點: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田徑場

九、參加對象:台東縣國中國小:

長濱鄉 (國中 1 所、國小 5 所) 成功鎮 (國中 1 所、國小 5 所)

東河鄉 (國中 2 所、國小 5 所) 關山鎮 (國中 1 所、國小 4 所)

卑南鄉 (國中 2 所、國小 4 所)

花蓮縣國中國小:

豐濱鄉 (國中 1 所、國小 4 所) 玉里鎮 (國中 3 所、國小 12 所)

瑞穗鄉 (國中 1 所、國小 7 所) 富里鄉 (國中 3 所、國小 8 所)

光復鄉 (國中 2 所、國小 5 所)

10 鄉鎮總計 44 所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預計報名人數約 420 人以上。

十、參賽資格:

(一)分組規定:1. 國中組:分為男生、女生組，限就讀國中且在籍之選手。

2. 國小組:分為男生、女生組，限就讀國小且在籍之選手。

(二)參賽身分: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前二款資格者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參賽

(三)每位選手只限代表 1 所學校參賽。

(四)身體狀況:參賽者應由各報名學校經合格醫療機構檢查認定身體健康並適合參加劇烈運動比賽，並由校方為選手自行投保。

(五)參賽選手由參賽學校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同意(同意書由各報名學校留存、格式不拘)。

十一、競賽規定：

(一)每一參賽項目須達 2 隊、3 人以上，始得比賽。惟為了發掘田徑人才重點培訓，承辦單位將會盡力配合選手之興趣及專長安排比賽。

(二)每 1 位選手在比賽中至多參加 2 個項目(接力賽不在此限)，每項比賽中各學校各組註冊選手以 2 人為限(男、女分開)，各項接力賽每學校以參加 1 隊為限。

(三)田徑競賽賽程由競賽組編排，一經排定公布，除經技術會議決議，由裁判長及競賽組有權變更外，餘不得更改。

(四)註冊：

1. 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註冊。

2. 期限:自即日起至比賽前 5 天止

3. 聯絡人:■臺灣原住民族歷屆鄉鎮市區長策進協會(競賽、報名)

潘榮宗理事長 0983-253-396 張進德副理事長 0933-208-103

高文俊 校長 0933-370-851 林宇森祕書長 0919-176-076

4. 註冊表單一經註冊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選手人數、姓名及參加項目，請各校報名前審慎思慮。

5. 凡註冊之選手務必出場，不得無故任意棄權。

6. 各校報名文件以線上系統為主，列印核章後請留校備查，若有申訴爭議事項，請攜帶經核章的文件至大會競賽組辦理。

(五)技術及裁判會議：

1. 技術會議:比賽前 1 天 14:00，長濱鄉公所禮堂。

2. 裁判會議:比賽前 1 天 15:00，長濱鄉公所禮堂。

(六)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公告者外，餘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七)比賽器材: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為主。

十二、競賽項目：

(一) 國中男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4X100 接力、大隊接力、跳高、跳遠、鉛球、競走。

(二) 國中女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4X100 接力、大隊接力、跳高、跳遠、鉛球、競走。

(三) 國小男生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接力、大隊接力、跳高、跳遠、鉛球、競走。

(四) 國小女生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接力、大隊接力、跳高、跳遠、鉛球、競走。

十三、錦標種類：

(一) 錦標組別：1.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2.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3. 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4. 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二)錦標計分:

1.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方式為:

*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 取 1~6 名按 7、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達 7~8 人(含)以上之項目, 取 1~6 名按 7、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達 5~6 人(含)以上之項目, 取 1~4 名按 5、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達 3~4 人(含)以上之項目, 取 1~2 名按 3、1 分計算。

*參賽未達 2 隊 3 人以上, 不辦理比賽。

2.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六名, 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 餘類推之。

十四、獎勵罰則及申訴:

(一)獎勵:1.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 1 紙, 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1 面。

2.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盃 1 座。

3.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 1 名頒發教練獎盃 1 座。

(二)罰則:1. 個人項目及接力賽之選手一經證實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 即取消該項目之比賽資格。

2. 選手在大會期間, 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不服從裁判者, 除依規定懲處外, 並通知所屬學校議處, 其狀況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

(三)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者, 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之, 其判決為終決。

2.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 比賽皆須按照原規定時間繼續進行, 否則以棄權論。

3. 各項比賽進行中, 各單位職員選手不得當場有向裁判不當抗議之行為。

4. 合法申訴由領隊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保證金, 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 保證金沒收充當獎品獎金之用。

5. 選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 其他比賽上發生問題, 可口頭向裁判長提出, 並於宣佈成績 30 分鐘內補齊手續, 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十五、本規程經主、承辦單位擬訂陳報上級核准後實施, 其修正亦同。